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1/02/24）

會次：109 學年度第 6 次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唐玉環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審議約用工作人員（人事室列管，不含約用研究技術人員）升遷案

一、本案係依 110 年 1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100004931 號書函辦理。

二、本會議主要審議約用工作人員副理級以上職務之升遷案。依前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升遷副理級以上職務，其人選由一級單位依其相關會議決議提出申請，並於升遷推薦表中簡述優異之工作表現及具體事蹟，俾利（學校）審核小組審議；另依升遷推薦表中「推薦序號」附註，推薦 2 人以上請排序。

三、茲略述副理以上職務（副理、經理等）之升遷案與本次審議相關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擬升任副理、經理職務者，須分別任前一序列職務（幹事、副理）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考列甲等。
- 2、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具體事蹟，經單位簽請（學校）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職務序列表知能條件及升遷序列之限制，但最近考核仍應連續 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二) 名額限制

1、職務序列表規定略以，副理以上職務名額計算，依當年1月1日全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基準，副理級全校至多20%，經理級全校至多8%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員額。

2、本(110)年度校函規定略以，

(1) 升遷副理：

- 單位至多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1月1日在職約用人數之20%（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 單位至多副理人數扣除該單位現有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得推薦副理級人數。
- 另副理級人數已達20%之單位（即110年至多得推薦人數為0者），如擬再推薦具特殊優異表現之同仁升遷，得於本校辦理年度升遷時專案簽報提送（學校）審核小組審議。

(2) 升遷經理：

-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名額，計算方式為，  
「110年發放經理級名額（1月1日在職約用人員人數1%）」+「109年升遷前累計積分」-  
「109年內升及外補人數」+「109年經理級離職加回積分人數」。
- 升遷積分加總0.5以上之單位，得提具升遷人選；惟未達0.5者，若提具內升經理級人選，須提（學校）審核小組審核討論。

3、本(110)年度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1) 升遷經理：至多得推薦2名；

(2) 升遷副理【亦即本院至多副理級人數之缺額數】：  
1名。

四、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110年1月26日校人字第1100004931號書函

(二)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10年度約用人員升遷經理級名額一覽表

(三)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10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副理級名額一覽表

(四)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3點

(五) 前項管理要點附件一、本校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

(六) 本院約用人員人數統計表（109年年終考核及不予考核合計人數）

五、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經理、副理人選如下：

(一) 升遷經理 2 位

序號	申請人		
經-1	〇〇系	陳〇〇	副理
經-2	〇〇系	黃〇〇	副理

(二) 升遷副理 3 位

序號	申請人		
副-1	〇〇系	黃〇〇	幹事
副-2	〇〇所	吳〇〇	幹事
副-3	〇〇所	鄒〇〇	幹事

六、申請人自我介紹

七、討論及投票結果

(一) 升遷經理

推薦順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陳〇〇	副理
2	〇〇系	黃〇〇	副理

(二) 升遷副理

推薦順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所	吳〇〇	幹事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線上審議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第八款（聘期三年）聘任推薦案，依線上投票結果，通過向校推薦〇〇系陳〇〇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特聘教授。（會議紀錄如後附，敬請參閱。）
- 二、本（110）年 2 月 1 日起，本院工業中心新聘孫珍理副主任，智能機械研究中心新聘蔡孟勳主任，院主管名冊配合更新如後附，敬請參閱。
- 三、本院業已推薦高振宏副院長為本校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委員，任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有關本校調查各重要大樓與館舍之無障礙專人服務資訊案，本院專人服務資訊調查表已彙整送校；另本院亦已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工學院網站，並製作 QR Code 通知各系

所建請參採。

- 五、 現行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對於現任院長有意連任者，僅有「現任院長有意連任者，不須經審查程序，即為正式候選人。」（第5條第3項）之規定，餘程序皆與其它正式候選人相同，是否宜增列有關現任院長連任案相關規定，請各位主管先行參閱資料，如有相關建議，並請於110年3月10日本院主管會議提出討論。
- 六、 國際處通知請本院推動院設全英學士學程規劃，招生目標期程為112學年，並請本院於110年12月10前將該新增學程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本案請顏鴻威執行長協助相關聯繫，並請各學系主任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分組先行討論，續提110年3月10日本院主管會議研議。
- 七、 為利集中辦理行政作業，本院擬統一院內各項講座及學術勵進獎之申請及審議時間，並重申前開各項講座，同一人以領取同一項獎勵為限。

參、散會（下午1時40分）